

监 理 通 知 单

工程名称: 青龙满族自治县肖营子镇 4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编号: ZHJL-TZD-022

致: 上海能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部 (总承包单位)

事由: 关于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问题:

根据 2024 年 03.21 日召开的安委会会议纪要的要求, 现场施工必须严格按照相关内容执行。然而, 在近期的检查中发现, 部分施工环节并未完全符合会议纪要的规定, 内容如下:

- 1、支架安装所搭设的脚手架架板不符合规范, 施工时应更换 为正规标准架板, 不能使用木质架板, 不能用电线绑扎, 必须使 用铅丝捆绑
- 2、分包单位配置不少于二名 专职安全员, 保证每个作业面有安全员现场监督, 分包单位现场只有一个安全员还在监职其它施工作业而未起到监督作用。
- 3、分包单位配置不少于二名 专职安全员, 保证每个作业面有安全员现场监督, 施工现场烟头烟盒随处可见;

在以上问题以及安委会会议纪要的其他事项未整改到位之前不得进入现场施工, 若擅自进场施工的出现一切安全事故及质量问题有你们公司自行承担, 并已与考核。

另为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请你们方立即采取以下措施:

- 1、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安委会会议纪要, 确保每个工人都清楚了解相关要求。
- 2、对当前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检查, 针对不符合要求的部分进行整改, 并在一周内完成整改工作。
- 3、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 及时向监理单位报告施工进展和遇到的问题。

请你们方务必高度重视此项工作, 积极配合业主、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如有违反安委会会议纪要的情况, 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请你们单位在今后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安委会会议纪要内容执行, 确保整改工作的顺利进行。

总/专业监理工程师: 黄金光

日 期: 2024 年 03 月 28 日

